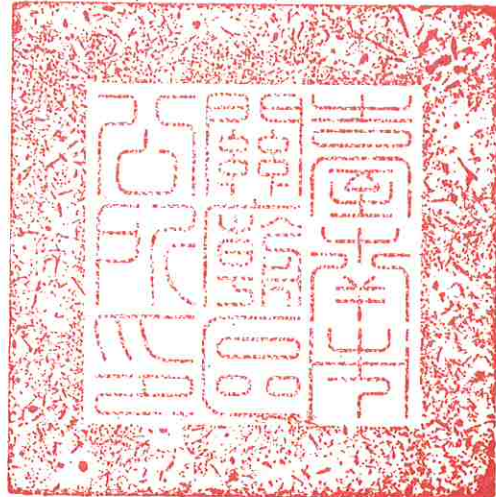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006368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番石榴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依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0年9月17日南市農務字第11011468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：番石榴。
- 二、一般申請：新案件（未申請過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者），以一般申請處理。二、追加申請（有新增地號）：新案件（已申請過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者），請至公所申請。三、已於110年8月10日至8月19日至區公所申報在案者：舊案件，由區公所主動複查，不用至公所申請（除非有新增地號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0年9月18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，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地點時間：本所農建課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（12~13點午休），假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（中午亦受理）。
- 五、應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：身分證、農會存摺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（第一類3個月內）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
六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區長李賢村